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克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須予披露的交易 視作出售吳盛公司 18.36%股權 以及 收購 4 億噸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

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兗州煤業、吴盛公司、西部公司及其他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西部公司向吴盛公司增資人民幣 2,742,460 千元,其中西部公司以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充抵本次增資價款人民幣 2,065,560 千元,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76,900 千元。本次增資完成后,吴盛公司注冊資本增加 279,721.8 千元,增至人民幣 1,184,621.8 千元,其中,兗州煤業持有 59.38%的股權,西部公司持有 23.61%的股權。本次增資中現金出資的剩餘價款人民幣 397,178.2 千元將计入吴盛公司资本公积。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將歸屬於吴盛公司。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于吴盛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7.74%減少至 59.38%,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此外,西部公司以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充抵部分增資價款,從而令吴盛公司獲得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故而本次增資亦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 條項下的收購資產的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I. 增資擴股協議

1. 背景及主要内容

為加快昊盛公司的發展並優化其股權結構, 兗州煤業、昊盛公司、西部公司及其他股東經過多輪協商,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達成一致意見,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西部公司向昊盛公司增资人民幣 2,742,460 千元。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西部公司同意以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抵增資價款人民幣 2,065,560 千元,剩餘人民幣 676,900 千元以現金增繳。本次增資完成

后,吴盛公司注册資本增加 279,721.8 千元,增至人民幣 1,184,621.8 千元,現金出資中剩餘的增資款人民幣 397,178.2 千元將计入吴盛公司的资本公积。

2. 日期

2019年11月1日

3. 訂約方

- (1) 兗州煤業:
- (2) 昊盛公司;
- (3) 西部公司;
- (4) 其他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西部公司、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定價及付款

吴盛公司擬增加注冊資本人民幣 279,721.8 千元,占吴盛公司本次增資前註冊資本的 30.91%及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的 23.61%,增资价格为人民幣 2,742,460 千元。西部公司以現金人民幣 676,900 千元以及 4 億噸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充抵增資價款人民幣 2,065,560 千元認繳本次出資。

本次增資的定價基礎為: (i)中聯為本次增資出具的吴盛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及(ii)中聯為本次增資出具的石拉烏素井田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吴盛公司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8,871,858.4 千元,比吴盛公司淨資產帳面值人民幣 1,233,090.2 千元增值人民幣 7,638,768.2 千元,增值率 619.48%,其中含吴盛公司現有股東獲配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和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由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中聯出具。為對昊盛公司的 業務進行綜合判斷、充分反映其核心資產、優勢及無形資產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乃根據資產基 礎法和收益法作出: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採礦權價值咨詢報告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1)條,以下為中聯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及埰礦權價值咨詢報告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1) 資產評估報告採取下述假設:

1.1 一般假設

1.1.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1.1.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1.1.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1.2 特殊假設
- 1.2.1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1.2.2 評估對象(即吳盛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1.2.3 評估对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1.2.4 假設該報告採用的生產規模、投資建設計畫、開發利用方式等與未來實際相符並在礦山服務年限內不變。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不考慮未來追加投資導致生產經營能力擴大等情況:
- 1.2.5 假設礦山企業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準以及市場供需水準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 1.2.6 假設採礦權後續價款於2018年按政府要求全額繳納;
- 1.2.7 假設土地出讓金於 2017 年底前足額繳納;
- 1.2.8 吴盛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石拉烏素煤礦採礦許可證;
- 1.2.9 資產評估報告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2) 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採取下述假設:
- 2.1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采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2.2 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準以及市場供需水準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 2.3 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 2.4 報告結論是在石拉烏素煤礦劃定礦區範圍的批復(國土資礦劃字[2015]037號)基礎上,並且吳盛公司能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石拉烏素煤礦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前提下得出的:

- 2.5 報告的結論沒有考慮將來需要對採礦權價款進行處置可能對其生產造成的影響。
- 2.6 報告的結論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的估值,吴盛公司每一元註冊資本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9.8042 元,按西部公司對增資後吴盛公司出資比例 23.61%計算,吴盛公司本次增加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 279,721.8 千元,全部由西部公司認繳。基於上述評估結果,增資價格不應低於人民幣 2,742,448,472 元。

根據埰礦權價值咨詢報告的估值,石拉烏素煤礦噸煤資源價值人民幣 5.1639 元。西部公司入股後,其獲配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權益通過是盛公司行使權益,按等價增資原則,西部公司獲配石拉烏素井田資源 4 億噸,相應抵償增資價款,抵償金額為人民幣 2,065,560 千元。

西部公司應於簽訂增資協議書後 5 個工作日內將現金部分增資款人民幣 676,900 千元以現金形式一次性劃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結算專用帳戶,並將用於增資的上述煤炭資源全部權益轉歸昊盛公司所有。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開展工作,且已根據董事編製昊盛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時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審閱盈利預測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獨立鑒證報告日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19年11月4日

董事會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后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鑒證報告及董事會函件載于本公告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獨立鑒證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生效條件

- (1) 吴盛公司現有股東均已履行內部決策程序批准本次增資並放棄優先認購本次增資;
- (2) 吴盛公司召開股東會同意本次增資,並同意相應修改吴盛公司的公司章程;
- (3) 增資擴股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

- (4) 資產評估報告已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核准/備案文件;
- (5) 西部公司將增資款全部付至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指定銀行帳戶;
- (6) 西部公司將用於本次增資的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配置煤炭資源額度全部權益轉為昊盛公司享有。

6. 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符合國家能源發展方針及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配置政策;有利於昊盛公司煤礦手續辦理,早日實現投產達效;有利於昊盛公司擴大煤炭資源儲備,實現可持續發展;有利於優化 昊盛公司股權結構,增強市場風險抵抗能力。

7. 本次增資對兗州煤業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於昊盛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將由 77.74%減少至 59.38%。昊盛公司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帳。

由於本次增資項下的視作出售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為股本交易入帳,故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視作出售是盛公司18.36%股權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視作出售的確切財務影響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8. 本次增資後對吳盛公司股權交易的相關限制

增資擴股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確保兗州煤業對昊盛公司的出資比例始終不低於 51%。如果任何情況導致昊盛公司股權結構或各股東出資比例變化,而使兗州煤業對昊盛公司出資比例可能低於 51%,則一經兗州煤業要求,西部公司及其他股東有義務按各自出資比例在確保兗州煤業出資比例不低於 51%的限度內,由兗州煤業收購或/和由昊盛公司回購除兗州煤業以外股東的股權及對應的煤炭資源權益。

兗州煤業的上述權利優先於西部公司及本協議其他訂約方股東作為昊盛煤業股東而可能享有的 優先購買權並且需先於產生上述股權變動的交易完成或與之同時進行,否則兗州煤業有權在相 關股權變動交易的股東會表決中投反對票。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于吴盛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7.74%減少至 59.38%,故而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西部公司以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充抵部分增資價款,從而令昊盛公司獲得石拉烏素井田 4 億噸煤炭資源全部權益,故而本次增資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 條項下的收購資產事項。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增資擴股協議已於2018年9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被視爲於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IV. 訂約方資料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 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昊盛公司

昊盛公司主要負責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石拉烏素煤礦的生產運營。昊盛公司近兩年的財務 狀況載列如下表所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未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64, 741. 55	-49, 040. 00	-20, 805. 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50, 568. 91	-53, 248. 57	-21, 023. 29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本次增資後, 昊盛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次增資完成之日, 昊盛公司的股權結構並不發生其他變化)。

昊盛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增資後	
	股份數量	約佔%	股份數量	約佔%
本公司	703, 460, 000	77.74	703, 460, 000	59. 38
西部公司	_		279, 721, 800	23.61
其他股東	201, 440, 000	22. 26	201, 440, 000	17.00
總計	904, 900, 000	100.00	1, 184, 621, 800	100.00

*注:本表内總計數額與各項目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西部公司

西部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為資源管理、企業管理、會議服務、企業形象策劃、貨物進出口等業務。

其他股東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主要從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

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 员。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從事甲醇及其衍生物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等。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甲醇、二甲醚、硫磺、灰渣的生产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自 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除外);新能源的开发研究。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昊盛公司擬增資涉及的昊盛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

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7)第2264號),由中聯資產評估集

團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出具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昊盛公司增加注冊資本事宜 「本次增資」

「增資擴股協議| 兗州煤業、吴盛公司、西部公司及其他股東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訂立的是盛公司增資協議书

業|

「本公司」或「兗州煤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 昊盛公司石拉烏素煤礦採礦權價值諮詢報告(中聯諮礦報字

〔2017〕第 2265 號),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折現現

金流量法出具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盛公司」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於 2010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

> 任公司,主要負責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石拉烏素煤礦的生產 運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77.74%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及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為昊盛公司的股東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 中國法定貨幣 「石拉烏素井田」 位于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石拉烏素井田

「西部公司」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 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 戚安邦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的獨立鑒證報告已確認其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中對盈利預期的數學計算,而董事會函件已確認董事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作出的估值乃經其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上述日期均為2019年11月4日的獨立鋻証報告及董事會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附錄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鑒證報告

董事會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

敬啓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昊盛」)的估值(「估值」)而編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業務估值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過程。估值的相关详細资料已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有關視作出售昊盛公司18.36%股權的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吳盛進行業務估值而言, 貴公司及吳盛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根據和假設的編制)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根據和假設(「假設」)編制。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行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守則 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 有的責任,機密性和專業行為。

本行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 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本行並相應地對質量控制維持了一個全 面的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制了規定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 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 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香港投資通函 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序 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制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吳盛的任何估值。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證據是足夠和合適,足以為本行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利潤預測乃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制,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其他事項

本行提請注意該公告當中載列董事對吳盛採礦許可所採納的特別假設1.2.5及1.2.8,在編制相關預測時,董事假設吳盛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石拉烏素煤礦採礦許可證。截至估值日, 昊盛已經在申請相關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並未對此作出保留意見。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 P06623

謹啓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2019年11月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關於: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71)(「本公司」)視作出售吳盛公司18.36% 股權及收購4億噸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視作出售吳盛公司18.36%股權及 收購4億噸石拉烏素井田煤炭資源(「**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 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資產評估報告,其構成昊盛公司本次增資代價之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資產評估報告所用之方法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序檢查資產評估報告計算之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会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向前 謹啟